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簡報會

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的籌備工作
進展情況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6年5月4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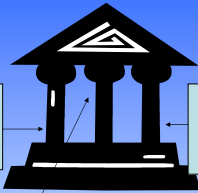
主要內容

- 《資本協定二》的要點
- 香港的實施時間表
- 有關實施的籌備工作進展
 - 制定政策
 - 制定規則
 - 與認可機構進行諮詢及聯繫
 - 成立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 結語

2



《資本協定二》
(三項支柱架構)



第一支柱：規定銀行就信貸、市場及業務運作風險而須符合的最低資本要求

第三支柱：規定銀行增加公開披露其風險狀況、資本充足水平及主要財務資料

第二支柱：處理第一支柱未涵蓋的風險；規定銀行就這些風險持有資本；以及規定監管機構審核銀行的資本規劃

3



在香港的實施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都需要遵從《資本協定二》的三項支柱要求
- 認可機構可因應本身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的精密程度選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
- 規模較小的認可機構可就信貸風險沿用現行的架構，但該架構須作出幾項技術性修改
- 金融管理專員將根據實施第二支柱的指引（正進行諮詢）繼續釐定個別認可機構須符合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4



香港實施時間表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資本協定二》出台（6月） 公布香港對經修訂資本標準的實施建議（8月及9月） 草擬《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及進行有關諮詢	公布進一步的實施建議（2月、10月及12月） 通過《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7月） 草擬「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統稱「規則」）	草擬規則： • 初步諮詢（1月至6月） • 法定諮詢（7月至8月） • 刊憲（9月） •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10月）	實施： • 「資本規則」所載的所有方法，高級內部評級方法除外 • 「披露資料規則」（適用於2007年1月1日及以後的申報期）	在「資本規則」下的高級內部評級方法開始可供選用（1月）

← 制定政策 ← 制定規則 ← 實施 →

5



實施的法律依據

-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在2005年7月通過
- 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制定規則，訂明認可機構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及有關資料披露的規定
- 「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將以附屬法例形式頒布
- 金融管理專員亦獲授權發出指引，說明如何詮釋及實施上述規則

6



制定政策

- 制定實施建議的過程已參考資本協定二諮詢小組、法定諮詢委員會、業內公會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
- 所有實施建議已向銀行界發出，並獲業界同意

7



制定規則（1）

方法

- 為配合規則的草擬程序，金管局已聘用一位草擬顧問，協助制定詳細的草擬指示
- 鑑於《資本協定二》的規定冗長且複雜，規則草稿須分五批擬備
- 草擬規則須進行兩輪諮詢：就每批草擬規則進行初步諮詢，再就整套規則進行法定諮詢

8



制定規則（2）

法定諮詢

- 根據條例規定，規則將會在徵詢以下各方意見後提交立法會：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香港銀行公會
 - 存款公司公會
 - 財政司司長
- 資本規則各部分的最新草稿及披露資料規則的政策文件，均已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9



制定規則（3）

資本規則內容

- 根據較早前已進行諮詢的建議，規定認可機構按照《銀行業條例》第98條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所採用的方法
- 取代《銀行業條例》附表3所載的《資本協定一》規定
- 初步諮詢業界：已就首批完成諮詢，現正就第四批進行諮詢
- 規則屬「技術」性質，在主體法例的基礎上闡明有關細節

10



制定規則（4）

資本規則大綱

- 第1部：前言
- 第2部：規則的應用
- 第3部：釐定資本基礎
- 第4部：計算信貸風險
- 第5部：計算業務運作風險
- 第6部：計算市場風險
- 第7部：資產證券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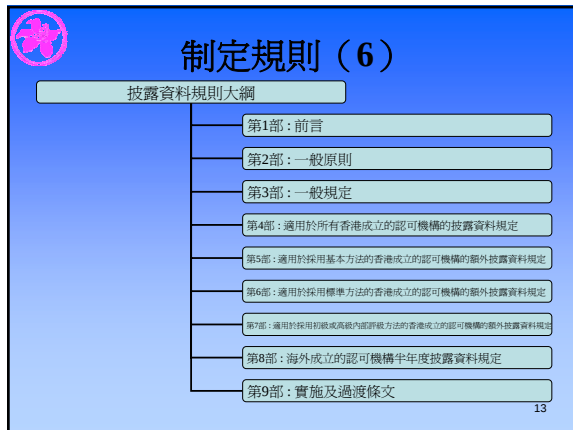


制定規則（5）

披露資料規則

- 規定認可機構如何公開披露其風險狀況、資本充足水平及主要財務資料
- 就2007年1月1日及以後的申報期（即由2007年中期業績開始）取代現行的金管局披露資料指引
- 初步諮詢業界：正在根據披露財務資料工作小組及資本協定二諮詢小組的指引制定規則
- 預期披露資料規則的草擬及法定諮詢工作可趕及完成，以便與資本規則同時提呈立法會

12



與業界聯繫

- 金管局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
 - 經修訂架構及實施方法符合國際標準的同時，亦能配合香港的情況
 - 認可機構能夠在2007年1月1日起符合有關要求
- 認可機構已有足夠的指引及時間，就實施規則作好準備

14



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1)

- 根據《銀行業條例》而成立的一個新上訴組織
- 職責範圍
 - 覆核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而在規則內訂明為可予上訴的主要決定
- 上訴權利
 - 就認可機構可選用作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重要決定，因有關決定可對機構的資本要求有重大影響

15



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2)

- 審裁處可更改、確認或推翻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或將有關事宜連同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金融管理專員處理
- 審裁處的裁定是最終裁定，不可上訴，但若覆核程序的一方感到不滿，可針對審裁處的裁定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6



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3)

- 組成
 - 一名主席（為合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及
 - 至少兩名成員（為非公職人員）
 - 由行政長官委任
- 開始運作
 - 將於資本規則生效時同時開始運作
- 金管局已就認可機構籌備實施《資本協定二》（如選擇計算資本要求的方法）與認可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因此預期審裁處需要進行上訴聆訊的機會極微

17



結語

- 金管局
 - 已採取務實並具成本效益的實施方法
 - 將會繼續
 - 在2007年1月前做好有關實施的準備工作
 - 就認可機構籌備實施的工作與其保持聯繫
- 順利通過法例有助認可機構在目標實施日期前的準備工作，從而貫徹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8